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603號

原告 新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素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永嘉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8,399元（計算式：40,000元+378,399元=418,399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